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修 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156），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115，场内简称：易基岁丰添利 LOF）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C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C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 持有时间（天）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0-6 | 1.5% | 100% |
| 7及以上 | 0% | - |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 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四）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六）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场外A类基金份额相同。

（七）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如本基金变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调整方案

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 3 位变更为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

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附件：《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一、前言 | <p>(一) 订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 <p>(一) 订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
| 二、释义 | <p>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销售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p> <p>登记结算业务：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登记结算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p> <p>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p> | <p>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登记结算业务：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登记结算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p> |

| | |
|--|---|
| <p>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p> <p>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系统内转托管：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跨系统转托管：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 <p>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p> <p>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A类基金份额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系统内转托管：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跨系统转托管：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p> <p>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和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下的C类基金份额；</p> <p>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场内A类基金份额的行为；</p> <p>开放式基金账户或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场外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其中场外A类基金份额记录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C类基金份额记录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p> <p>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p> |
|--|---|

| | | |
|--------------|---|---|
| | | <p>基金账户，本基金的场内 A 类基金份额记录在该账户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p> <p>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且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且仅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 <p>(四) 发售方式</p> <p>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p> <p>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但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p> | <p>(四) 发售方式</p> <p>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p> <p>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但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p> |
|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p>(二) 上市交易的时间和地点</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仅适用于基金 A 类基金份额。</p> <p>(二) 上市交易的时间和地点</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

| | | |
|------------------------|--|--|
| | <p>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p> | <p>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p> |
|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 <p>(二)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p> <p>投资人可以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人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p> <p>投资人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内代销机构，即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p>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p>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p> <p>(二)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场内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 |

| | |
|---|--|
| <p>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提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场外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p> | <p>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提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4、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场外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p> |
|---|--|

| | |
|---|---|
| <p>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涉及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时基金资产组合状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选择下述处理方式：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p> | <p>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涉及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时基金资产组合状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选择下述处理方式：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p> |
|---|---|

| | |
|--|--|
| <p>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4)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5) 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p> | <p>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p>(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4)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5) A 类基金份额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某一类或多类份额申购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
|--|--|

| | |
|---|---|
| <p>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p> <p>(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p> <p>(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数笔申购；</p> <p>(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p> <p>(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9)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上述(5)、(6)除外。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p> |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p> <p>(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p> <p>(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数笔申购；</p> <p>(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p> <p>(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9)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上述(5)、(6)除外。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某一类或多类份额赎回申请：</p> |
|---|---|

| | | |
|-----------------------------|--|---|
| |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p> <p>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p> |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p> <p>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p> |
| <p>八、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质押</p> | <p>(一) 转托管</p> <p>1、系统内转托管</p> <p>(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时, 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 <p>(一) 转托管</p> <p>1、A类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系统内转托管或在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系统内转托管。</p> <p>(2) 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 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p> |

| | | |
|------------------------|--|--|
| | <p>2、跨系统转托管</p> <p>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 <p>统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场内赎回或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2、A 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p> <p>（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C 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p> <p>4、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结算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p> <p>5、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p> |
| <p>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p> |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p> |

| | | |
|----------------------------|--|---|
| | <p>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 <p>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
|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p>(二)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p> <p>(三)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p> | <p>(二)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终止A类基金份额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p> <p>(三)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p> |
| <p>十四、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p> | <p>(一)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二)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p> <p>(三) 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 <p>(一)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结算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p> <p>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账户下。</p> <p>(三) 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p> |

| | | |
|-------------------|--|--|
| | <p>(四) 登记结算机构履行如下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4、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结算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p>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四) 登记结算机构履行如下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4、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和/或深圳证券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结算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p>十八、基金财产的估值</p> |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

| | | |
|-------------------|--|--|
| |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申购、赎回开始前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申购、赎回开始前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净值, 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
| <p>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p> |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p> |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销售服务费;</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p> |

| | | |
|--------------------------|---|--|
| | <p>付给基金托管人。</p> <p>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p>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p>二十、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及相关事项</p> | |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仅适用于基金 A 类基金份额。</p> |
| <p>二十一、基金收益与分配</p> |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p> |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C 类基金份额和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p> |

| | | |
|--|--|---|
| | <p>金红利；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p> <p>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汇划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开放期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汇划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 <p>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A类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p> <p>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汇划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开放期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汇划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对于场内份额，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
|--|--|---|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
|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p>（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 <p>（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

| | | |
|-------------------------------|--|--|
| | <p>“《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 <p>“《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
|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p> |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p> |

| | | |
|----------|---|--|
| | 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 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红利再投资方式”）。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间，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p> |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对于 C 类基金份额和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红利再投资方式”）。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间，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A 类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p> |
| 十一、基金费用 |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管理费的计算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给该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该基金托管人。</p> |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

| | | |
|--|---|--|
| | <p>(三)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p> <p>(四)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四)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p> <p>(五)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
|--|---|--|